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組織要點
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規劃本院課程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院基礎學程、專業學程之設計及規劃；系所(組) 課程、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(二) 本院院基礎學程、專業學程及系所(組) 課程、學程開設科目之審議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會由院長聘任以下委員組成：
 1. 校課程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二名
 2. 各系所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
 3. 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
 4. 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共二名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